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

藝文傳播處 113.10

- 一、目的：為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培養具備實作、創作及欣賞能力之班隊，進而達到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申請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 四、計畫經費：依轄內客家文藝研習辦理班數多寡，以新臺幣 160 萬元為上限。
- 五、辦理內容：
 - (一) **由地方政府統籌轄內開課需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及彙整轄內社團辦理客家文藝研習班之開辦需求後提出申請(每單位至多可申請 2 班，每班至少 12 名學員參與，並以補助 36 小時最高 3 萬元為上限，客語薪傳師從優考量，每小時補助 800 元整為上限)。
 - (二) **客語及音樂的交織**：提案計畫應以辦理客家歌謠、採茶戲及八音等客家文化藝術研習課程為主，並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雙語教學，惟客語教學時間不得低於每次課程的三分之二。
 - (三) **專業師資進駐**：授課講師以客語薪傳師或具有客家音樂相關比賽得獎經歷且具備多年教學經驗者為佳；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安排專業音樂教師於轄內各獲補助之客家文藝研習班巡迴教授世界各種歌謠音樂之欣賞或演唱，以培養學員們的一般音樂素養。
 - (四) **傳統與現代結合**：研習課程內容，建議結合客家傳統及現代音樂之教學內容，並逐年更新曲目，以累積研習成果。另研習或活動內容應自行拍照及錄影紀錄，並公開發表計畫成果，上傳於所屬

社群平台，開放各界點閱，積極活化與公眾分享補助成果。

(五) **積極將所學融入日常**:鼓勵獲補助之班隊參與在地民眾喜慶活動與社區日常生活廣泛結合，並列入年度成果報告。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止。

七、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依本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獲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九、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

(一) 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註 1）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註 2），向本會申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註 1：如本會之主委、副主委、主任秘書、政風主任、主計主任、…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

註 2：如公職人員之配偶；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兄弟姐妹、女婿…等；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如基金會、私立學校…等）及非法人團體（如同鄉會…等）；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立法委員之助理等。

(二)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亦可至監察院/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點選相關宣導資訊，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

十、申請時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